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3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該市大雅區自強段1685地號集合住宅建築許可，未經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逕於他人土地指定建築線供通行使用，復未整體檢視建築基地與聯外道路通行條件，僅以基地內私設通路即認定符合通行需求，遽予核發高層集合住宅建築許可，造成基地內外通行系統無法銜接一致，影響出入安全及消防救災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15年5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